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09號

主旨：檢送「2014漫遊澎湖系列活動-GIVE 5 FUN 輕鬆」發行旅遊券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郵件轉澎湖縣政府103年9月12日府旅促字第1031103591號函辦理。
- 2.723澎湖復興空難事件不僅造成了重大傷亡，對澎湖觀光更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，遊客大幅銳減，產業蕭條，為降低此事件之衝擊，帶動遊客回流，擬推動旨揭計畫，以旅遊券發放結合業者的各項優惠配套方案，提供直接誘因，鼓勵遊客至澎湖旅遊，創造消費帶動經濟活絡，以期早日擺脫陰霾，恢復觀光產業榮景。
- 3.旨揭計畫由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復興航空共同辦理，提供15,000名遊客每人500元之旅遊券，共計新臺幣750萬元。
- 4.為鼓勵遊客蒞臨澎湖旅遊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傳並踴躍提供相關優惠方案或包裝優惠行程，以提供遊客更多好康優惠，促進在地消費。
- 5.如欲提供優惠方案請逕洽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，06-9264857。

理事長 **沈本立**

2014 漫遊澎湖系列活動-GIVE 5 FUN 輕鬆

發行旅遊券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723 澎湖復興空難事件不僅造成了重大傷亡，對澎湖觀光更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，遊客大幅銳減，產業蕭條，為降低此事件之衝擊，帶動遊客回流，擬推動此計畫，以旅遊券發放結合業者的各項優惠配套方案，提供直接誘因，鼓勵遊客至澎湖旅遊，創造消費帶動經濟活絡，以期早日擺脫陰霾，恢復觀光產業榮景。

二、主題內容：

以「GIVE 5 FUN 輕鬆」為活動主標，印製發行面額 100 元之旅遊券 7 萬 5000 張，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，凡入境遊客(限非澎湖籍)於澎湖本地入住合法飯店或合法民宿達 2 天以上者(憑住宿發票或證明)，即可每人領取 100 元/張之旅遊券 5 張。

三、實施作法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 日起(以入境日期為準)，兌換完為止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澎湖縣

(三)兌換方式：

(1)對象資格：凡於活動期間抵澎旅遊之遊客(限非澎湖籍)憑「機票或船票」+「身分證、護照、戶口名簿(擇一)」+兩晚住宿發票或證明(合法旅館、合法民宿之發票或收據)，至兌換地點即可每人兌換 500 元旅遊券，共計 15,000 名額，兌換完為止。

A. 自由行兌換：2 人以上成行，待抵澎後持入境登機證或船票票根+身分證明文件(與登機證或船票相符)+2 晚以上住宿發票或收據證明(限離境前領取，未領取者亦視同放棄)辦理領取，亦可由旅宿業者攜遊客登記證正本、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件代為領取。

B. 團體行兌換(含向旅行社購買遊程之散客)：遊客抵澎後由旅行社持切結書、入境登機證或船票票根、名冊辦理領取(限離境前領取，未領取者亦視同放棄)。

(2)兌換時間：每日早上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。

(3)兌換地點：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(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1巷6號)，電話：06-9264857。

(四)執行方式：

(1)旅遊券印製發行：

本次活動由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印製發行「旅遊券」，每張面額100元，預計印製75,000張，共計總值7,500,000元整。

(2)使用規範：

1. 消費者可於活動期間持旅遊券至本次活動指定消費店各店家消費，消費時由店家開具發票或收據，包含住宿、名特產店、餐飲業、汽機車租賃業者、美容美髮業(須有營利事業登記)...等購買時皆可自由抵用，惟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。
2. 店家於收到「旅遊券」後可於每月15日及30日向「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」提出請領手續(含收據、發票)，辦理審核程序完成後轉送「澎湖縣政府」辦理撥款作業，款項統一匯入各店家銀行帳號，最終應於103年12月10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此旅遊券為提供來澎湖遊客專屬使用，恕不提供澎湖在地人流通使用，逾期亦不得兌換)。

(3)參與店家：

1. 活動指定消費店：預計募集澎湖各店家共同參與活動，並製作消費指南DM告知消費者活動促銷相關訊息，DM將連同「旅遊券」一起發送，只要在活動期間內到指定店家消費，不僅可以使用旅遊券購物，而且還可享受折扣優惠或來店贈品，擴大整體消費動力。
2. 邀請旅行業者、旅館民宿、航空、船運等業者，於活動期間配合設計推出“機+酒”或“船+酒”優惠方案，如住宿買一送一或是旅遊套裝優惠方案；汽、機車租賃業以租一送一方式；餐飲業以不收取服務費或加「1元」送一道海鮮餐的方式；名特產品業以買5送1的方式，搭配本次活動共同宣傳，結合彼此的力量共同促進澎湖旅遊的復甦。

(4)行銷宣傳：

1. 馬公航空站出境大廳燈箱看板；馬公航空站出境大廳懸幅看板(60cm×60cm)12面。

2. 舉辦活動記者會及透過平面、網路等媒體加強行銷宣傳，並結合秋冬大型活動，如馬拉松路跑等一併行銷，提升遊客來澎旅遊意願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復興航空公司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馬公觀光商圈繁榮促進會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高來澎吸引力，迅速帶動遊客回流，預計可帶動 15,000 人次蒞澎旅遊，創造 1 億 2000 萬元以上之在地商機，活絡在地產業回溫，恢復產業商機，振興本縣經濟。

(二)增進遊客對澎湖旅遊之信心，重新建立澎湖旅遊之優質形象，帶動產業永續發展。

六、經費預算及分擔：

(一)旅遊券發行總經費：新臺幣 750 萬元

澎湖縣政府：250 萬元整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250 萬元整

復興航空：250 萬元整

(二)行政作業費：縣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分擔。

旅行社領取兌換旅遊券切結書

此致：澎湖縣政府

_____旅行社代領旅遊券，遊客共計_____名，名單詳如名冊，搭乘航班及住宿資料如下：

一、往返航班：

去程：103年____月____日____至馬公，_____航空公司_____航班

返程：103年____月____日馬公至_____，_____航空公司_____航班

二、住宿地點：

第一晚：時間 103 年____月____日，住宿飯店(民宿)：

第二晚：時間 103 年____月____日，住宿飯店(民宿)：

三、本旅行社保證代為領取之旅遊券將如實發送予每位團員，並協助宣導使用規範。

四、為促進擴大消費，本旅遊券使用於本活動指定店家，恕不得折抵團費。

五、以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損失。

切結人：_____旅行社；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06-_____

代領人姓名：_____；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辦理日期：103年____月____日

旅遊券設計：



2014漫遊澎湖系列活動
「GIVE 5 FUN 輕鬆」
旅遊券

購物抵用金
NT\$ 100
壹佰元

發行單位：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

使用說明
消費者可於活動期間於本券指定商店消費，包含住宿、租車、汽機車租賃、賞鯨、美語研習等自由使用，但不包括酒樓及娛樂業。

本券僅供個人消費使用，恕不提供多項在地人減價使用，逾期亦不為兌現。

使用期限
有效期間為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前使用，逾期失效。

消費店家
消費後請黏上店家

● 主辦單位／澎湖縣政府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● 承辦單位／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
● 協辦單位／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澎湖縣旅行社業者公會
馬公觀光團體發展協會
澎湖縣觀光商業同業公會
澎湖縣民俗發展協會



000000

免黏印處

